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江永群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7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043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899302_0043597_學生申請調查表.xlsx)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，請貴校於115年9月18日前填報「學生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500000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「大樹計畫－獎助學金」補助金額，致力關懷與幫助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無力負擔學雜費的學童。

線

三、國中學生每名新臺幣2,000元，國小學生每名新臺幣1,000元，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整。

四、平均成績需達60分，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，小一及國一新生上學期不能申請。

五、為利補助名額公平分配，請貴校於115年9月18日（五）前免備文填報「115學年第1學期大樹計畫獎助學金學生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寄至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tw，電子檔主旨請註明「(學校名)115-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學生調查表」，以作為本府核定貴校補助名額之依據。

六、本府彙整各校填報情形後，將另函通知各校核定補助人數

教務處　115/09/09
1150104133

名單。

七、請貴校俟接獲核定人數後，再依核定名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送本府辦理補助事宜，若有疑問，請洽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江永群承辦人，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7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立暖暖國中、基隆市立安樂國中、基隆市立中山國中、基隆市立八斗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11:10:22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15/09/09

1150104133